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1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偿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偿债方案的议案》，“16天广01”公司债券偿债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清偿方案

1、“16天广01”公司债券已进行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10月16日前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提交“关于‘16天广01’回售申报撤回申请”，避免公司债券发生违约。

2、2019年10月27日前，公司一次性支付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3、公司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一期：于下一个回售的本息兑付日（即2020年1月27日起的第24个交易日）前，500万以下债券持有人偿还本金比例不低于20%且不低于30万；500万以上债券持有人偿还本金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100万。

第二期：于2020年10月27日前，500万以下债券持有人累计偿还本金比例不低于30%且不低于50万；500万以上债券持有人累计偿还本金比例不低于20%且不低于150万。

第三期：于2021年10月27日前，公司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

备注：本偿债方案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针对500万以下债券持有人的偿付标准仅适用于截至2019年10月10日收盘后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该日期之后新增的500万及以下债券持有人统一按500万以上标准执行。

二、增信措施

公司将提供以下增信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公司拟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安市的土地、厂房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在2019年11月16日前通过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办理完毕相应的抵押手续。

2、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正在积极引进新的战略投资方，新的战略投资方引进后，公司将积极说服新的战略投资方为公司债券提供资产增信或者其他方式为公司债券提供保障。

三、承诺与保证

公司承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新增债务违约、诉讼、仲裁、资产查封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增信能力造成影响的事件时，应于获得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公司不会以不正当理由放弃债权；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债权；减免第三方大额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公司未按上述债务清偿方案的约定偿还相应本息，或经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确认公司已经违反上述债务清偿方案约定的承诺、保证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宣布对公司的剩余债权立即到期。

2、因公司违约致使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实现债权的，公司应承担债券持有人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偿债方案为公司经过充分分析、研究，以及与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反馈后制定的，若届时大部分债券持有人同意上述偿债方案并提交“16天广01”回售申报撤回申请，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并减小违约风险。

2、上述偿债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